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时 0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6 月 3 日—2018 年 6 月 4 日

其中：交易系统： 2018 年 6 月 4 日交易时间

互联网：2018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:00 至 6 月 4 日下午 15:00 任意时间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高王伟先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8 人，代表股份 524,224,03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2.8628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503,966,975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1.206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20,257,05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.6563%。

（3）委托独立董事投票

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（4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0,318,6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79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金臻、黄金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越南投资成立子公司暨实施年产11万吨差别化涤纶工业长丝（一期）项目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赞成股数为 523,848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4%；反对股数为 3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5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其中，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9,943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7621%；反对 3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.2369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海利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5 日